

河源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服务中心章程

河源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河源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商务小区9号土地储备大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柒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河源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根据河源市自然资源局的工作安排，开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技术性、事务性的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基础性、公益性土地评估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土地市场和地价动态监测分析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负责县级基准地价评估成果检查验收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市级自然资源与房屋征收事务性工作；协助拟订市级自然资源与房屋征收补偿标准；负责自然资源与房屋征收项目资金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提供自然资源与房屋征收咨询服务，协助局机关调处征收相关纠纷；负责用地报批涉及征收材料报批的事务性工作，市辖区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的组织；供地业务系统、供后监管业务系统和设施农用地系统事务性工作；土地供应、供后相关数据管理及其他涉及开发利用的事务性工作；完成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业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党员由中共河源市自然资源局保护与开发利用支部委员会统一领导管理，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机关委员会。党支部履行教育党员、管理党员和监督党员等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是实行局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
业单位。局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
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
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的政治优势、思想优
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
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涉及本单位人事任免、
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决策由本单位中心班子会议集体
讨论做出决定后按规定提交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局
务会议审议，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
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
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
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 统筹、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二) 负责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考核奖惩、职称评审、岗位管理等干部人事工作；

(三) 监督指导本单位财务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国有资产处置；

(四) 督促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五)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六)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等工作；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中心决策机构成员由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任命产生，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任期考核。

本单位中心班子会议主要职责包括：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本单位工作人员管理；
- (四) 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五) 负责章程草案（修订案）起草相关工作；
- (六)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七)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八)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九)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中心班子会议议事规则为：

(一) 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

(二) 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中心扩大会议，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三) 凡研究“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正、副职主任均到会方可召开；

(四)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河源市自然资源局任免。

行政负责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置岗位总量为 10 个，其中设置管理岗位 2 个，专业技术岗位 8 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主管部门以及服务对象有权要求本单位提供职能范围内的工作要求。

(二) 主管部门以及服务对象有权要求本单位在提供职能范围内的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公正的良好的工作作风。

(三) 主管部门以及服务对象有权要求本单位工作过程中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四) 主管部门以及服务对象有权对本单位工作和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工作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为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土地市场及地价监测工作体系，对本单位开展的资料调查、收集工作给予配合和支持。

（二）为加强地方土地估价行业及执业机构监管，协助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应以配合和支持。

（三）遵守公共秩序，及时、真实、准确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电话来电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广东省地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基础性、公益性地价评估工作，为土地市场建设、土地资产权益保护和土地宏观调控等方面提供重要支撑。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按照《城镇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关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等要求，做好土地市场和地价动态监测等工作，为土地管理相关工作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撑，为社会公众提供权威的地价信息。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详实调查、采用科学方法和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制订公示地价体系；

（二）依法履行征收程序，规范自然资源与房屋征收流程，保证依法征收、阳光征收、和谐征收；

（三）重视征收队伍人才培养和管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做好供地业务系统、供后监管业务系统和设施农用地系统事务性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

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因符合办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河源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办法（修订）》规范本单位财务管理运作。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二）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或参照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并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

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市有关职能部门及河源市自然资源局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心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指导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经河源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服务中心班子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经举办单位审核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河源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